

2025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法律规定，为未成年人、经济困难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做好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法律咨询工作；开展法律咨询活动；配合各街道做好涉法方面的来信来访与处理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工作；承担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我单位将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为更高水平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江宁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一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充实涉外法律服务智库，壮大高端涉外法律服务力量，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宣传，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法治研究、法治人才培养等体系。

二是全方位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能，加强区、街道、社区（村）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设，设立高校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面推进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

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评估验收工作，对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进行总结巩固，健全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全力打造《多大事啊》《律师说法》《法治进行时》等特色普法栏目，提升电视、电台、手机端等全媒体普法的成效性和覆盖率。

三是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协调联动，提高群众对人民调解的知晓率、认可度和首选率。狠抓特殊人群管理，不断创新社区矫正工作理念、内容和方法，着力在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监管安全、细化教育帮扶、优化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见实效。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7.8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1.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3.28	本年支出合计	853.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3.28	支出总计	853.2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53.28	853.28	853.28														
008003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853.28	853.28	853.2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53.28	853.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83	577.83				
20406	司法	577.83	577.83				
2040650	事业运行	577.83	57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6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0	6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9	4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4	2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	2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98	18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98	18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4	49.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04	132.0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3.28	一、本年支出	853.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7.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1. 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3. 28	支出总计	853. 2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28	853.28	794.40	5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83	577.83	518.95	58.88	
20406	司法	577.83	577.83	518.95	58.88	
2040650	事业运行	577.83	577.83	518.95	5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68.00	6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0	68.00	6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9	45.29	4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4	22.64	2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	25.47	2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25.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2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98	181.98	18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98	181.98	18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4	49.94	49.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04	132.04	132.0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 28	794. 40	58. 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 48	770. 48	
30101	基本工资	193. 89	193. 89	
30102	津贴补贴	304. 20	304. 20	
30103	奖金	76. 80	76. 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 29	45. 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 64	22. 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 47	25. 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25	4. 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 94	49. 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 00	48.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88		58. 88
30201	办公费	53. 76		53. 76
30228	工会经费	3. 42		3. 42
30229	福利费	0. 70		0. 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1.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92	23. 92	
30302	退休费	23. 90	23. 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2	0. 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28	853.28	794.40	5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83	577.83	518.95	58.88	
20406	司法	577.83	577.83	518.95	58.88	
2040650	事业运行	577.83	577.83	518.95	5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68.00	6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0	68.00	6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9	45.29	4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4	22.64	2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7	25.47	2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25.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2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98	181.98	18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98	181.98	18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4	49.94	49.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04	132.04	132.0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 28	794. 40	58. 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 48	770. 48	
30101	基本工资	193. 89	193. 89	
30102	津贴补贴	304. 20	304. 20	
30103	奖金	76. 80	76. 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 29	45. 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 64	22. 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 47	25. 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25	4. 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 94	49. 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 00	48.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88		58. 88
30201	办公费	53. 76		53. 76
30228	工会经费	3. 42		3. 42
30229	福利费	0. 70		0. 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1.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92	23. 92	
30302	退休费	23. 90	23. 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2	0. 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5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5.55 万元，增长 15.6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53.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53.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5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53.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53.28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77.8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

员工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71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不可预见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2.09%。主要原因是新入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较离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低，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4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减少 1.28%。主要原因是新入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较离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低，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1.9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相应的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853.2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53.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3.2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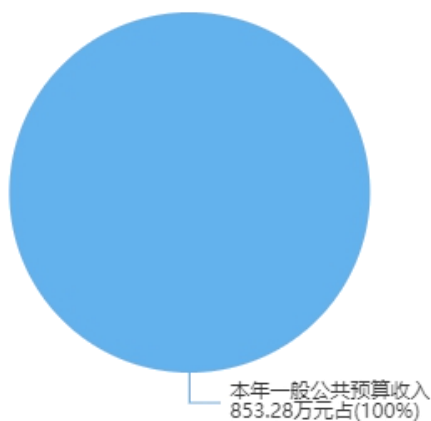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853.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53.2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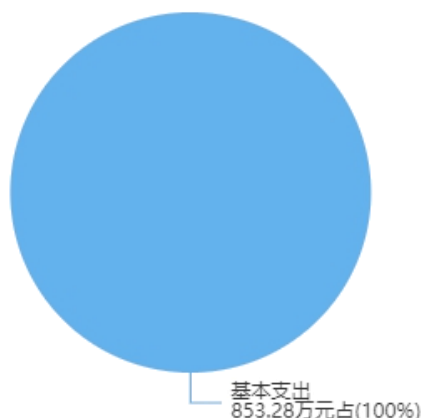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55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收支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5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55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预算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7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71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不可预见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7 万元，减少 89.06%。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原该项下退休人员活动费改为在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下列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8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新入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较离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低，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新入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较离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低，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减少 1.28%。主要原因是新入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较离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低，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9.94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2.42 万元，减少 4.62%。主要原因是新入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较离职的事业在职人员工资低，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4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相应的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53.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5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53.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53.28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